

105020301 有關「雪肌精(3D MARK)」立體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29)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92 號行政判決](#))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9 條

爭議標的：系爭立體形狀是否具有先天商標識別性
系爭商標



第 3 類：

化妝品；香水；古龍水；乳液；營養霜；粉底；粉餅；口紅、唇膏；眼線筆；眼影；眉筆；指甲油；化妝水；腮紅；人體用肥皂；香皂；護髮乳；潤髮乳；潤髮精；洗髮精；頭髮用化妝品；入浴劑、浴油、浴鹽。

案情說明

被上訴人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以系爭「雪肌精(3D MARK)」立體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 類「化妝品」等商品，向上訴人申請註冊。經上訴人審查，認本件商標圖樣之瓶身立體形狀與顏色，係業界經常使用之包裝容器形狀及顏色，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不具識別性，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應聲明不專用，被上訴人未為前述聲明，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商標應不准註冊，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商標核駁第 35133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被上訴人不服，遞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83 號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上訴人對於申請第 100066697 號「雪肌精(3D mark)」商標註冊申請案，應依判決意旨法律見解另為處分，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92 號行政判決：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意旨>：

一、先天識別性部分

原判決固認定系爭商標以「雪肌精」之「雪」為形象概念，雪白瓶蓋鑲有銀色鏡面增加雪般之冷冽質感，瓶身設色採用深藍琉璃色，並有透光效果，在光線下產生寶藍色，瓶面白色字體配置相應「雪」之設計意象。系爭商標之立體形狀與顏色組合等設計，象徵藍天雪地之方及皎潔明月之圓，結合白色字體與深藍琉璃色背景，透光時轉為耀眼寶藍色之配色，可認具有

獨特之設計。相較同業產品包裝多使用圓柱形、橢圓柱形、圓錐形、橢圓錐形之包裝形狀。足認系爭商標之立體形狀與顏色組合之包裝容器，不同於普通業者所使用之包裝，使相關消費者印象深刻，將之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識，具有先天識別性。惟經上訴審判決認定，系爭商標之六角形狀，兩側潤飾為圓弧之瓶身形狀，相較同業就指定使用商品常用之包裝形狀，系爭商標之立體形狀與顏色組合與一般指定商品普通業者所使用之包裝類同，並無特殊之處。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之印象通常將之視為提供商品包裝功能之形狀，並未將之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識，自不具先天識別性。

二、後天識別性部分：

原判決業已依系爭商標經長期與廣泛地使用，指定商品銷售量甚鉅，商品有長期廣告與從事促銷活動，有廣大銷售據點，系爭申請註冊商標在各國註冊之證明以及數量甚多之媒體報導、相關消費者分享文章、網路檢索、商品推薦及廣告等證據，認定系爭商標已因被上訴人使用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示，而取得後天識別性等事實，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並無不符；經核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